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1號

再抗告人　林大為

　　謝美櫻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再為抗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繳納裁判費1,000元，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戴伯勳